附件2

申报材料清单和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清单

**1.**营业执照；

**2.**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；

**3.**完税证明；

**4.**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；

**5.**2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证明；

**6.** SC食品生产许可证；

**7.**注册商标、开户行许可证。

**8.**企业负责人、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、资格证；

**9.**企业获得荣誉证明；

**10.**政策性粮承储情况；

**11.**应急储备大米承储实施方案；

**12.**生产能力证明；

**13.**烘干能力证明；

**14.**仓储能力证明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填报《长春市应急储备大米代储资格申请表》加盖公章2份；

**2.**申报材料按清单装订成册报5份；

**3.**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11月17日；

**4.**报送地址: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长春市政务大厅433室 夏君明 0431-88777574。